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〔2022〕48号

关于深圳市初心致远财税有限公司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初心致远财税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五条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深圳市初心致远财税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刘敬才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凤凰大道108号御峰园三期G3栋、G4栋G4栋208，邮政编码：518111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720220035）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2022年5月19日

(电子)

(联系人：钟雪萍 联系电话：28922146)

